

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

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09 日修訂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參加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甄選校外實習計畫，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將於學期期間/寒暑假間前往_____（實習單位）進行一學年 / 一學期 / 短期(圈選)之實習，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出國、役男出境手續。
- 二、本人明確知悉出國期間**不得辦理休學**；如為學期或學年實習，應按學校校外實習課程每學期 9 學分之規定掛課，延修生、學程生亦同。（出訪學生學費將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雜費減免，詳細規定請參考教務處法規。）
- 三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、本校生涯發展中心及系所指導老師之規範指導，實習指導老師得依實習生之表現給予適當的實習學分分數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應注重本校榮譽、本國與當地法律，若有違反校規之明確事實並經查證無誤，將依校規進行獎懲；若有違反本國或當地法律時，則應由本人自行負責(海外簽證事宜，由本系或實習單位協助辦理，但非本系或實習單位應負責之居留期間的簽證則由本人自行處理)。
- 五、經錄取並繳交本切結書前應審慎考慮，繳交後不得**無故放棄**或自行變更實習期間或私自終止實習案或找他人替代，違者將送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，並不得再參加本系所辦之國際活動或實習或交換計畫，若有受教育部或本校相關經費補助時，則應由本系追回全額補助款；因故放棄實習者，亦不得於次學期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出國前，如有發生違反重大校規之情事，經發現將撤銷其實習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七、若有獲教育部或本校經費補助者，一律以完成實習返校並繳交相關票據與實習應繳文件後方能請領（本校請款依規定須附上來回機票票根、購買收據與領據等）。但有特殊狀況者，可先行與指導老師或系辦討論。

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上述條文，如有違反，應依上述條文規範處理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文藻外語大學

切結人簽章：

系所年級：

學 號：

電 話：

切結日期：